

航 道 通 告

莞 航 道 告 [2018] 31 号

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调整大汾北水道 出口河段航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因航道通航需要,大汾北水道航标将调整。为保障该河段航道安全畅通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航标位置:大汾北水道出口河段。

二、调整时间:自2018年8月13日起调整。

三、航标变动情况:

(一)航标类型:黑浮, HF1.2型, 发光。

(二)航标灯质:单闪绿光, 周期4秒(0.5+3.5)。

(三)撤销大汾北水道左侧2#浮标; 将大汾北水道1#左侧浮标向上游移约50米。

四、注意事项:凡航经该河段的船舶,应加强瞭望,谨慎驾驶,严格按航标的标示航行,确保通航安全。

请各有关单位转知所属船舶,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
2018年8月13日

